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

115年度北秩字第242號

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000000000000000000

被移送人　李淑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5年9月17日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15304548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淑蘭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

扣案之武士刀壹把，沒入。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㈠時間：民國115年9月14日下午11時1分許。

㈡地點：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

㈢行為：員警於上揭時、地執行巡邏勤務時，發現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持有未開鋒武士刀1把。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㈠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

㈡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大隊扣押筆錄、扣案物品目錄表、收據、照片。

㈢扣案之武士刀1把。

三、查被移送人所攜帶之武士刀雖未開鋒而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武士刀」，惟其刀身含刀把長約55公分，為質地堅硬之金屬製品，且呈尖銳狀，客觀上屬具有殺傷力之器械，本件被移送人雖辯稱係防身之用云云，惟扣案之武士刀殺傷力甚強，常有危害於一般安全情形，被移送人以防身為辯，尚難認屬正當理由，其前開辯解自不足

採信。是被移送人上開違序之事實，足堪認定。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等，量處如主文所示，以資懲儆。又扣案之武士刀，係被移送人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且為被移送人所有，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沒入之。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家鋐